

# 高雄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高市教小字第 10638603800 號函

- 一、為期區域均衡發展，教育資源妥善分配，及學校規模適當，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須知。
- 二、為及早確定新生報到人數，俾利推估及控管本市教師員額編制及超額教師移撥作業，爰 107 學年度新生分發作業時程預計於 107 年 4 月完成。
- 三、入學年齡：
  - (一) 107 學年度學齡兒童入學年齡為 100 年 9 月 2 日~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若未達入學年齡，經申請提早入學鑑定獲通過者，依入學許可證明辦理報到。
- 四、作業期間：依照「高雄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生入學工作進度表」辦理。
- 五、分發期間：各區公所依據國民小學學區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以前完成分發作業，並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前寄（送）發入學通知單。
- 六、分發方式：
  - (一) 一般學校：
    1. 依學齡兒童名冊按學區分發入學。
    2. 空間充裕學校，得不受學區之限制，凡設籍在高雄市之學童，均可申請就讀。
  - (二) 管制學校：
    1. 分發順序：
      - (1) 學生與其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總量管制學校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依下列順位分發入學；申請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於該順位依設籍先後錄取之：
        - A. 在學區連續設籍滿 6 年以上者。
        - B. 學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

所有權狀證明。

C.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D. 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之房屋租賃契約或水費、電費收據。

學生設籍學區內之區公所列冊低收入戶、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父母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優先入學。

2. 一門牌號碼以分發 1 人為限，惟兄弟姊妹或經提供足資證明文件由學校查核後確有 2 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3. 總量管制學校學生數係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及配合教育部「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之政策，99 學年度起完成每班 29 人。總量管制學校以每班 29 人為原則，惟礙於校舍空間有限，雖採總量管制方式控管班級學生總數，但因學區內學生人數眾多，無法達成 29 人編班者，請學校敘明原因並檢附佐證資料專案報本局，本局將確有前述不足情形之專案函報教育部備查，經教育部專案備查之學校仍以不超過 35 人編班為原則。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管制學校分發額滿後，應配合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助未能至學區學校報到之學童家長轉介至鄰近未管制學校報到，鄰近未管制學校不得拒絕。

4. 107 學年度本市龍華國小、楠梓國小、八卦國小、文華國小、河堤國小、民權國小(前鎮區)、四維國小、鳳翔國小、登發國小、壽天國小、竹圍國小、中山國小(鼓山區)、樂群國小等 13 校，請確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審查。

5. 管制學校不得招收本須知第 3 點第 2 款規定以外之不足齡學生。

6. 學校學生戶籍遷離學區者，應即轉學至所屬學區內之國民小學就讀。

(三) 新生分發作業程序及日期：

- 1 · 107 年 1 月 5 日前市府資訊中心設計完成新生入學作業系統供分發作業使用。
- 2 · 107 年 1 月 31 日前由教育局邀集民政局、家長團體及學校代表開會後公佈學區劃分調整情形。
- 3 · 107 年 1 月 18 日、19 日辦理管制學校暨區公所新生分發電腦實務操作研習。
- 4 · 107 年 1 月 26 日由教育局將學區劃分調整一覽表函送各國小、本府民政局、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學區劃分系統光碟片函送各區公所。
- 5 · 107 年 1 月 26 日民政局依基準日及學區劃分調整一覽表產製各區學齡兒童名冊光碟片，送交教育局並由教育局分送 38 個區公所及校務系統。
- 6 · 107 年 2 月 2 日戶政事務所繕造學齡兒童名冊送交區公所及學校。
- 7 · 107 年 2 月 7 日前區公所依據教育局提送學齡兒童名冊（光碟片）及教育局學區劃分調整（光碟片），製作「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名冊（光碟片）」（註記設籍年限）送交管制學校作業。
- 8 · 107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9 日前各管制學校通知未確定分發學童之家長持第 6 點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分發登記，並於 3 月 9 日受理設籍於管制學校所屬學區且通過提早入學初試鑑定之學童之審查作業，並填具改分發意願單。
- 9 · 107 年 3 月 9 日前教育局依據各行政區學齡兒童人數將入學通知單制式表張分送各區公所。
- 10 · 107 年 3 月 16 日前未有管制學校之區公所列印「學齡兒童入學通知單」，3 月 16 日寄（發）「學齡兒童入學通知單」。
- 11 ·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0 日管制學校將新生名單及改分發名單公佈於學校布告欄。
- 12 · 107 年 3 月 20 日管制學校依據區公所所送名冊（含光碟片），確定錄取與改分發名冊（含光碟片），送回區公所彙整。

1 3 · 107 年 3 月 23 日前有管制學校之區公所列印「學齡兒童入學通知單」。

1 4 · 107 年 3 月 23 日前有管制學校之區公所寄（發）「學齡兒童入學通知單」。

1 5 · 107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1 日新生報到；未通過提早入學鑑定之新生，應自管制學校新生名單取消，倘管制學校仍有缺額者依序遞補之。

（四）學生電腦資料轉檔及戶政事務所造冊，以 107 年 1 月 19 日為基準日。

（五）父母或監護人為學校教職員工者，得隨同於服務學校就讀。

（六）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申請入學之新生，得依規定分發學校就讀。

（七）華裔及外籍人士（持有護照及 6 個月以上居留證）屆齡子女之入學，請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入學。

（八）未申報戶籍之學齡兒童，得依其出生證明等資料，依其居住地址，分發入學，且請其補辦戶籍，並轉知戶政機關予以協助。

（九）學齡兒童因特殊教育需求依「強迫入學條例」及「高雄市身心障礙適齡兒童申請暫緩入學處理要點」申請暫緩入學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慎評估後，提交「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及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辦理。

（十）為配合教育局辦理之「資賦優異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學鑑定」時程，設籍於管制學校所屬學區且通過提早入學鑑定初試之新生，可持初試鑑定證及初試鑑定通過名單（或初試成績通知單）於 107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9 日至該管制學校辦理證件審查作業；又 3 月 26 日公告複試鑑定結果，屆時未通過提早入學鑑定之新生，應自管制學校新生名單取消，倘管制學校仍有缺額者依序遞補之。

七、報到日期：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3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4 月 1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入學通知書及戶口名簿等至分發之學校報到；如屬新生名冊內未收到入學通知單者，則持戶口名簿至分發之學校，並由學校直接核對分發名冊受理報到。

高雄市 107 學度國民小學新生入學工作進度表

工作程序	日期	工作概要	承辦單位	備註
一、召開學區劃分調整委員會會議。	106 12月21日 (星期四)	依各區及各校所提學區調整建議，邀集民政局、區公所及學校代表開會後公佈學區劃分調整情形。	教育局	學區調整委員會委員由教育局函請相關單位派代表擔任。
二、修改完成新生入學作業系統供分發作業使用。	107 1月5日 (星期五)	協助區公所、教育局及總量管制學校建置「學齡兒童入學通知管理系統」。	資訊中心	
三、管制學校新生入學電腦分發操作研習。	1月18、19日 (星期四、五)	管制學校新生分發工作電腦實務操作演練。	資訊中心 教育局	參加單位：區公所及管制學校。
四、製作學區一覽表及光碟片。	1月26日 (星期五)	將學區一覽表函送所屬各國小、市政府民政局、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學區劃分系統光碟片函送各區公所。	教育局	學齡兒童戶籍資料及磁片由民政局負責提供。
五、學齡兒童名冊以光碟片送交區公所及校務系統作業。	1月26日 (星期五)	學齡兒童名冊以光碟片送交區公所作業。民政局依基準日及學區劃分調整一覽表產製各區學齡兒童名冊光碟片，送交教育局由教育局分送38個區公所及校務系統。	民政局	基準日為 107年1月19日
六、繕造學區資料、學齡兒童統計表及學齡兒童名冊。	2月2日 (星期五)	依基準日及學區劃分調整一覽表繕造學區資料清單、學齡兒童統計表及學齡兒童名冊送交區公所及學校。另製一份學區資料清單及學齡兒童統計表送交教育局。	各戶政事務所	基準日為 107年1月19日
七、製作管制學校新生入學名冊及光碟片送交管制學校作業。	2月7日 (星期三)	依據民政局提送學齡兒童名冊光碟片及教育局學區劃分調整光碟片，製作「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名冊」光碟片送交管制學校作業。	各區公所	

工作程序	日期	工作概要	承辦單位	備註
八、管制學校辦理證件審查及改分發事宜。	3月8日 (星期四) 至 3月9日 (星期五)	各管制學校通知新生家長或監護人依「高雄市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須知」第七條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事宜辦理證件審查改分發事宜，並於3月9日受理設籍於管制學校所屬學區且通過資賦優異未足齡兒童鑑定初試之新生審查作業。	本市管制學校	
九、製作「學齡兒童入學通知單」(制式表張)。	3月9日 (星期五)	依據各行政區學齡兒童人數將入學通知單制式表張分送各區公所。	教育局	※未有管制學校之區公所請於收到各校學區學齡兒童名冊後列印入學通知單，並於3月9日前內寄發通知單。
十、管制學校公佈新生名單。	3月19日 (星期一) 至 3月20日 (星期二)	管制學校將新生名單及改分發名單公布於學校布告欄。	本市管制學校	請公布新生姓名、性別及里鄰即可，其他家庭資料請予以保密。
十一、製作管制學校確定新生入學名冊及光碟片。	3月20日 (星期二)	管制學校依據區公所所送名冊及磁片，產製確定入學與改分發名冊及光碟片，並將名冊及光碟片送回區公所彙整。	本市管制學校	
十二、列印學齡兒童入學通知單。	3月23日 (星期五)	依據各校學區學齡兒童名冊列印入學通知單。	各區公所	※管制學校之區公所
十三、寄發學齡兒童入學通知單。	3月23日 (星期五)		各區公所	※管制學校之區公所

工作程序	日期	工作概要	承辦單位	備註
十四、新生報到。	3月30日 (星期五) 至 4月1日 (星期日)		各國民小學	※通過提早入學鑑定新生名額保留至4月1日，未通過提早入學鑑定者將自管制學校新生名單取消。